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 (1)重選董事
- (2)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3)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 (4)建議末期股息
- (5)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http://www.dxsport.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2
附錄三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產生之修訂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並整合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陳晨女士

張志勇先生

呂光宏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鋼博士

高煜先生

劉曉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3樓

7室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 (2)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3)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 (4)建議末期股息**
- (5)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i)建議末期股息；及(iv)採納建議修訂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重選董事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a)項決議案，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陳國鋼博士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經已由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藉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一定數量的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授權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董事相信，續授有關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與有關一般授權相關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與有關一般授權相關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與有關一般授權相關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擴大授權」）。

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77,512,205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8,756,102股股份。

---

## 主席函件

---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本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二亦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該附錄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9分。末期股息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1.00港元 = 人民幣0.91610元，以港元派付。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末期股息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收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容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改。

通過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產生之建議修訂詳情(標明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

概無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本。若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在適用範圍內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 主席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71至75頁載有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最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65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管理、公司投資營運及企業規劃。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陳先生曾為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年薪約人民幣1,486,000元（稅前）、年度董事袍金193,6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及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表現、市場狀況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被視為於2,672,026,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5.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其他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陳晨女士之父親。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陳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執行董事

陳晨女士，36歲，本公司聯席主席、聯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盟本公司，專責監督本公司Kappa產品之營銷及設計工作。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本公司服裝策劃團隊之產品策劃專員，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市場部及服裝設計部經理兼品牌部副總裁。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英國倫敦藝術大學 — 倫敦時裝學院頒授時裝設計技術 — 表面紡織學士學位。

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女士可享有年薪約人民幣1,915,000元（稅前）及董事袍金每年193,600港元，並合資格獲得年度花紅及其他津貼，惟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陳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女士被視為於199,498,730股股份及27,22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85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女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陳女士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鋼博士，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陳博士現為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通聯支付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深圳前海金融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辭任。陳博士已辭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生效。陳博士亦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八八年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且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職稱。

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36），任職首席財務官。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陳博士於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7）任職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00）任職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陳博士亦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總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副總會計師，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於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公司任職副總裁，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副部長，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任職石油財會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美國農化公司任職財務經理。此前，陳博士曾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香港於香港鑫隆有限公司任職財務副總監及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於廈門大學任職助理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博士享有年度薪酬2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博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陳博士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陳博士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其考慮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887,561,025股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8,756,102股股份，直至以下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與規則32及因有關增加而適用的條文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義紅先生(通過Poseidon Spor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2,595,101,47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08%。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則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8%。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當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50	0.41
七月	0.48	0.38
八月	0.39	0.35
九月	0.38	0.30
十月	0.33	0.23
十一月	0.34	0.23
十二月	0.37	0.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3	0.31
二月	0.41	0.33
三月	0.38	0.32
四月	0.35	0.31
五月	0.32	0.29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29



下文為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指條款、條文及段落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條文及段落編號。倘組織章程大綱條款序號因在該等修訂內新增、刪減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款而有所變動，則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條款序號須因而予以更改，包括相互參照之情況。

附註：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而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段落 建議修訂(僅顯示該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有變動的條文)**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為~~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具十足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宗旨，而不受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經修訂**)或其不時經修訂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限制。
5. 本公司的股本為~~39~~**100,000,000**港元，分為~~39~~**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 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下文為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指條款、條文及段落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條文及段落編號。倘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序號因在該等修訂內新增、刪減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款而有所變動，則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序號須因而予以更改，包括相互參照之情況。

附註：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而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僅顯示該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變動的條文)**

1                    公司法(經修改)附表的A表之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告」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緊密聯繫人士」</u>	<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其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u>「本公司」</u>	指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u>「電子通訊」</u>	<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u>「混合會議」</u>	<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u>
<u>「會議地點」</u>	<u>指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普通決議案」	指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一項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前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惟不得影響本細則所包括之有關特別決議案修訂權力。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規程」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 <del>附屬及控股公司</del> 」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 <u>主要股東</u> 」	<u>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或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u>

2(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及非臨時之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之傳達或轉載文字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指：(a)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後之會議；
- (l) 就任何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大會上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就電子設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象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視乎文義所需，於本細則中所述股東應指有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3

- (1) 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

- (3) 除公司法及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許可下，本公司不能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已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出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藉普通決議案更改該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於股份沒有面值的情況下，削減資本內分成之股份數目）。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股本，或在法律准許下以任何形式削減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8 (1) 在公司法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公司法條款、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發行，該等條款可能為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予以贖回（包括其股本）。
- 9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而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有意刪除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一~~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12(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不少於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在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向其他人士收取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所定的較少費用供其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在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所定的較少費用供彼等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的要求，倘股東以於該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通過本細則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八(18)個月)舉行一次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方式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中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按每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且遞呈要求人士可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由本公司償還所有該遞呈要求人士所招致的合理開支。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倘上市規則許可及經下列人士同意，在公司法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佔所有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之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 )。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以輪值或其他方法以填補其退任空缺)；
  - (d) 委任核數師(公司法並無規定對該委任作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及
  - (f) ~~授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股份，惟以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及~~

(g) 授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委任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透過據此獲許可的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在並無於大會上取得同意的情況下，或應在大會的指示下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或無限期)休會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提出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親身或以電子方式)之外。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續會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致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根據法例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e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有意刪除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有意刪除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有意刪除

- 73 除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外，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應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事項。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7

倘：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格式作出及倘尚未釐定有關格式，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倘提供了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此類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並非經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述段落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經指定的電子地址交回,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載列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存疑股份進行投票。

-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4(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名授權代表，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及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5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86
-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應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因該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彼須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任期或(在並無釐定有關任期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87條的有關任期或任期直至下屆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的職位在其他情況下出現空缺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在其獲委任後如此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首次股東大會，並在該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予以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89(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100(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10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或
- (vi)(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  
或
- (b)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與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

- (2) 僅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
- (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04(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若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獲採納本細則當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許可外，並在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
- (4)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定義)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董事借出之款項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抵押品；或
- (iii) 若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另一家公司持有(聯權擁有或各別擁有或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一項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借出之款項進行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仍屬生效。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行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3(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條文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須應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式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每逢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隨即從中推舉一位主席,倘本席位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選舉按董事釐定的方式進行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方式選舉一位以上的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128(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30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13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全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官寄發一份該名冊，並按照公司法規定，不時向該公司註冊官通知有關該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 1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且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批准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146(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當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計入該賬目。除非本細則條款另行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均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d) 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 153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5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以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均可採用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  
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上發佈除外)提供。
- (3)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位人士如因法律之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第153條和第161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指定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指定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站刊載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63
-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165 (1) 在細則第165(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於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166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盈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在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入資本後仍然有餘，則盈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入股份數額之比例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入資本，則該等資產分派時，將盡可能使股東按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入或應繳入資本之比例承擔有關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以書面送達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該等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個人的妥善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盡快刊登其視為恰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該通知傳達該股東，且該通知視作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167(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不論現任或已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167A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 168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股東於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21號樓一樓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9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義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陳國鋼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二零二四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A」作標示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通函載有一份有關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文件。
- (5)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凡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登入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http://www.dxspor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大會安排。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留意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8) 基於健康和安全考慮，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利，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由於預防措施可能導致登記程序延遲，故本公司建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與會者盡早抵達會場。